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0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組織章程第三條訂定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

- 一、 溝通彼此意見，促進協調合作，達成決議，解決問題。
- 二、 凡有關本系學生與教師行政、庶務、教學、學務、教務、研究、圖儀分配相關議題等皆為本會議討論範圍。
- 三、 本系各工作小組事務報告。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兼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召開 1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達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報請院、校簽核。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教師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系務會修正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